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控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内控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仅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0%，营业收入合计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并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出版发行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税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政策变动风险、盈利能力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内控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盈利情况下：

①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大地传媒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认定为重大缺陷；

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大地传媒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是达到或超过 2%，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大地传媒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认定为重大缺陷；

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大地传媒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是达到或超过 2%，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亏损情况下：

①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大地传媒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

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大地传媒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如果多项控制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同一账户或列报，错报发生的概率会增加。在存在多项控制缺陷时，即使这些缺陷从单项看不重要，但组合起来也可能构成重大缺陷。因此，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影响的各種控制缺陷，要考虑汇总起来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大地传媒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

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大地传媒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1) 相关资产或负债易于发生损失或舞弊的可能性：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取决于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的可能性的

(2) 所涉及的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的性质：是否与一个或多个财务报表认定直接相关；

(3) 评价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弥补控制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有足够的精确度以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可能发生的重大错报；

(4) 是否足以引起负责监督企业财务报告的人员的关注：a. 控制缺陷在去年已存在并被确认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b. 控制缺陷存在于企业新兴业务或高风险业务中；c. 控制缺陷存在于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的领域中，如特殊组成部分或敏感业务；

(5) 控制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影响的各项控制缺陷，组合起来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6) 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下列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 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企业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企业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6) 对预算的重大偏离；

(7) 被监管机构处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8) 企业出现重大损失；

(9) 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10)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比如影响了盈亏结果；

(11)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① 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大地传媒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

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大地传媒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大地传媒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

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大地传媒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 个人舞弊等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参照公司廉洁管理相关规定，个人舞弊等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如下表：

缺陷认定等级	涉及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财产损失<100 万元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大地传媒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财产损失<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大地传媒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财产损失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大地传媒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

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比如“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